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

1、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2 号），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9 日更名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9,969,085 股，每股发行价格 4.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854,699.5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3,989,516.4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到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1】0180 号）。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3 年 12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将“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6,256.60 万元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结息后，实际转入 6,289.02 万元），尚余 746.71 万元为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待支付的工程尾款和保证金。2024 至 2025 年，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支付质保金及尾款 648.42 万元；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投入 4,810.53 万元。

2026 年上半年，支付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应付未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24.38 万元；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1,564.43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588.81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36,830.2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4.4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已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均

为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和保证金及该专户产生的利息。

（二）202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4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586,007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8,600,7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 7,719,556.00 元（含税，其中承销费增值税 436,956.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750,881,144.00 元。另外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本次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共计 10,199,986.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48,400,713.1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审华验字 CAC 验字 [2026]0004 号）。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8,600,700.00
减：发行费用	10,199,986.83
募集资金净额	748,400,713.17
减：实际使用资金	48,814,525.47
其中：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5,953,364.17
加：银行利息（冲减利息费用）	737,222.14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700,323,409.8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起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存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8 日和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1）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

因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由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发生变更，为保证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	8111601011500530641	215,854,700.00	844,246.14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兴业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368200100100223289	50,000,000.0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长沙雷锋支行	731902271210566	100,078,212.72	-	已销户

中信银行长沙 红旗区支行	8111601012100704631	0.00	0.16	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合计		365,932,912.72	844,246.30	

（二）202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6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余额（元）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2000831528	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380,259,917.40
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8111601011200831616		3,690,826.93
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8111601011600831617		60,832.48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支行	431509888015003438991	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	130,533,780.1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431509888015003438590		3.54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390100100183202	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	185,778,049.32
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368380100100148329		0
合计				700,323,409.8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一）。

2、202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二）。

四、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资金共计人民币 90,732,288.32 元。相关事项详见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4）。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二）202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870,751.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详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分别对上述置换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和专项鉴证报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确认并一致同意将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中（专户结息后，本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为 1,677.28 万元）。该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二）202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情况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在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从公司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的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在厂房建设方面，公司基于产线布局需要，合理规划厂房建设并严格执行工程管理，节省了建设开支；在设备采购方面，公司充分结合产品布局和需求，在采购环节进行严格管理，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因此，公司该募投项目产生了资金节余。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该项目已达到项目预定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结项，除预留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外，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二）202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6,398.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8.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金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7.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0.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否	21,585.47	17,294.19	24.38	17,220.28	99.57%	2022 年 12 月	4,822.50	是	否
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00.00	3,418.24		3,418.24	100.00%	2023 年 09 月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00.00	9,816.79		9,816.79	100.00%			不适用	否
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	6,289.02	1,564.43	6,374.96	101.37%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585.47	36,818.24	1,588.81	36,830.27	--	--	4,822.5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其经济效益难以单独、准确度量。 2、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尚处于项目建设前期投入阶段，暂无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项目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其募集资金存放于同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总部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按照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标准建设总部技术中心。总部技术中心采用自建的方式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采用自建的方式实施该项目，目的是整合公司资源，集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专业人才，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加强人才管理，发挥集团优势，建立国家级技术平台和试验中心。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是在贵阳、重庆、广州三地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实施的目的是适应公司从传统输变电设备生产企业向电力能源综合服务商转型，在全国重点区域建立运营中心，用于输变电设备产品的销售以及电力工程设计、咨询和施工等业务综合服务。上述三地在原有营销办事处的基础上实施运营中心建设，后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爆发，项目实施暂缓。公司根据配网市场呈地域分散性的特点，积极调整营销及管理策略，加大配网市场开拓力度，将输变电设备业务营销渠道由省级市场逐步下沉至部分地市级市场；公司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及施工等业务，通过在									

	重点省份设立分院来开展，输变电设备业务和电力设计、工程业务不再进行整合。基于上述营销策略，广州、贵州、重庆三地原有营销办事处已基本满足当前公司在三地的业务发展需求，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原有区域运营中心建设方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已投入募集资金 3,418.2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669.63 万元（专户结息后，本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为 1,677.28 万元），公司已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将其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中，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及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资金共计人民币 90,732,288.32 元。详见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在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从公司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的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在厂房建设方面，公司基于产线布局需要，合理规划厂房建设并严格执行工程管理，节省了建设开支；在设备采购方面，公司充分结合产品布局和需求，在采购环节进行严格管理，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因此，公司该募投项目产生了资金结余。该项目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该项目已达到项目预定要求，可以结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6,547.48 万元，尚余 746.71 万元待支付的工程尾款和保证金，结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专户结息后，本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为 4,611.73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6 年可转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84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1.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金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1.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否	43,673.15	42,892.69	4,540.38	4,540.38	10.59%	2027 年 4 月	0	不适用	否
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	否	13,404.23	13,164.69	121.74	121.74	0.92%	2028 年 9 月	0	不适用	否
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	否	18,782.69	18,782.69	219.34	219.34	1.17%	2028 年 3 月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860.07	74,840.07	4,881.45	4,881.45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870,751.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详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分别对上述置换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和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